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2276號

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蕭宏澤

被 告 林少宏（原名林志鴻、林少鴻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伍仟伍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六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伍仟伍佰貳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信義區，屬本院轄區，故本院具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1時10分許，駕

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處，因駕駛不慎之過失，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勝一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訴外人陳勝一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98,736元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8,7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汽車保險單、駕駛執照、行車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25頁），並有本院調取之交通事故肇事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至43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車輛於000年0月出廠，迄112年3月5日事故發生時止，已出廠3年10月，有行車執照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該車因本件事故支出修復費用98,736元（鈑金28,284元、烤漆30,242元、零件40,210元），有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可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23頁），其修復方式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則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（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，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

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$369/1000$ ，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。參以修正前所得稅法第54條第3項規定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一年度之未折減餘額，以等於成本十分之一為合度」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循此方式計算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如附表所示，加計鈑金、烤漆費用後為65,522元，此即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5,52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3年5月25日，見本院卷第51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高秋芬

01 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02 項 03 第一審裁判費	02 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04 合計	1,000元	
	1,000元	

05 附錄：

0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0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1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  
1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3 附表：

14 折舊時間	14 金額
15 第1年折舊值	40,210×0.369=14,837
16 第1年折舊後價值	40,210-14,837=25,373
17 第2年折舊值	25,373×0.369=9,363
18 第2年折舊後價值	25,373-9,363=16,010
19 第3年折舊值	16,010×0.369=5,908
20 第3年折舊後價值	16,010-5,908=10,102
21 第4年折舊值	10,102×0.369×(10/12)=3,106
22 第4年折舊後價值	10,102-3,106=6,996